

# 鳳梨業的契作與計劃產銷

張 漢 裕\*  
前 言

契作與供銷契約辦法，因保障農產品的銷路與價格，能激勵農民進行生產，同時，因確保廠商所需數量與品質的原料，也能使農產加工業按照市場需要計劃生產。如何把這辦法妥善推行，以利農產的加工外銷而加速農村建設，不失為當務之急而值得研究。

臺灣農村建設年來注重外銷作物及其加工品的增產，非常正確。但其增產計劃或方針，除未充分針對市場需要或預測外，尚嫌缺乏有效執行措施的妥切配合。為補救這一缺陷，在各種外銷農產與加工廠之間，全面推行契作方法，尤為緊要。固然，糖業早已舉辦契約種蔗，鳳梨、蘆筍、洋菇、養豬、乳牛等方面，近年來也多多少少採用契作或供銷契約辦法。但為全面推行這種辦法乃至其制度化，有許多問題尚待探討，策劃及解決。我們應該就這些問題做一有系統的探討分析，藉能為「加速農村經濟建設」策劃有效可行的諸種措施。惟因個人能力及篇幅有限，本文祇得先就鳳梨業的契作所做的研究結果，當做臺灣農業，農產加工的契作制度的一項個案，擬文提出向有關同道請教。

## 一、鳳梨的早期契約收購與契作

鳳梨產業在光復前，除已達成相當的規模外，其諸種措施對本研究觀點，亦具很大的意義。即同業者已組織「罐頭共同販賣會社」（1931），實行「生果給配統制」（1941）及創立「合同鳳梨會社」等等推行了多少具有秩序產銷意義的措施。與鳳梨果農之間尤辦理契約收購（包括公告收購價格，預訂交貨契約，給予契約獎勵金等），這辦法經幾次修正後，終於制定「收購鳳梨章程」（1938），對於鳳梨原料及罐頭產量之達成戰前頂峯（分別為139,900公噸及167萬箱—1938,39年）有最大貢獻。唯光復前鳳梨栽培選幾乎限於臺灣西部。

光復翌年，「臺灣鳳梨合同會社」由政府接收改組為「臺灣鳳梨有限公司」，接著改成為「臺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鳳梨分公司」（民36年），又終於出售民營而成立「臺灣鳳梨股份有限公司」（44年）。

同年，臺糖公司在臺東實施鳳梨契約栽培，接著設廠製造鳳梨罐頭（46年）。不久，臺灣鳳梨股份有限公司也在東部建立「花蓮玉里廠」（52年）。至此鳳梨栽培遍及臺灣東西部。

民國45年前後，企業界以生產鳳梨外銷可以獲利，一窩蜂設立鳳梨工廠，演

\*作者係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及經濟研究所教授。

成惡性競爭，搶購生果。47年西部各鳳梨工廠（計22家）經協議後，由罐頭食品公司成立農務處，一面辦理原料統一收購，按額分配，一面推廣契作，保證最低原料價格，以期平息搶購而推行秩序產銷。

西部鳳梨罐廠施行契作與農貸，自50年秋迄53年止，除了第一年是先行試辦工作以外，其餘三年的成績相當不錯；契作面積即每年330到590公頃計1,400公頃，農貸每年13百萬到2千萬元，計46百萬元，契作果農每年1,100戶到1,800戶計約4,900戶；雖然每戶栽培面積及農貸額尚稍嫌零碎（表1），但契作（包括農貸及技術指導），對果農的助益是值得注目的。

表1：民50~53年臺灣西部鳳梨栽培契作計劃的實績

	①生產貸款 元	②契作面積 公頃	③契作農戶 戶	④每公頃 農貸 ①÷②元	⑤每戶貸款 元	⑥每戶契作 面積 ②÷③公頃
1961(50)		9.73	35			0.28
1962(51)	13,226,000	329.50(西) 539.50(東西)	[1,134]	24,997	6,996[④×⑥]	0.28
1963(52)	13,009,400	587.01	1,864	22,162	6,979[①÷③]	0.27
1964(53)	19,692,800	528.00	1,812	37,296	10,850[①÷③]	0.29
計	45,928,200	1444.51(西) 1654.51(東西)	4,845			0.28

資料來源：①省合作金庫提供資料

②及③臺灣省鳳梨事業改進委員會農務處

## 二、契作對鳳梨單位面積產量及生果品級的效果

上述契作（包括農貸及農務指導）的效果，多少反映於單位面積的產量增加與生果品級的提高。這情形可見於契作，非契作別每公頃產量與生果等級（民54）的比較數字如下：

表2：經營別鳳梨每公頃產量（民54統計） 公噸

經營別	春	夏	冬	計
自營	20	12.5	7	35.4
契作	14.4	24.2	8.4	38.5
一般	10.9	10.5	5.5	17.7
平均	14.8	12.1	6	22.3

資料來源：省合作金庫，自營資料包括臺灣、大昌、廣益源、泉泰在內，（「計」似非指表中春、夏、冬季產量之單純合計）

由表 2 可知：契作果園每公頃產量為 38.5 公噸，不但比一般非契作果園（17.7公噸），各種果園平均（22.3公噸），產量多，即使比鳳梨罐廠的自營農場的產量（35.4公噸）也不錯。

表 3：經營別鳳梨品級比較（1965年統計）

		春季 %	夏季 %	冬季 %	合計 %	
自 營	一 等 品	32.5	22.5	27.4	28.4	一、二等品合計
	二 等 品	48.1	57.6	51.5	51.8	80.2
	三 等 品	16.3	17.9	17.6	17.0	三等、格外合計
	格 外 品	3.1	2.0	3.5	2.8	19.8
契 作	一 等 品	16.7	34.2	44.7	33.5	一、二等品合計
	二 等 品	51.2	47.9	42.1	47.3	80.8
	三 等 品	27.8	15.6	11.3	16.7	三等、格外合計
	格 外 品	4.3	2.3	1.9	2.5	19.2
一 般	一 等 品	16.6	15.8	20.1	17.2	一、二等品合計
	二 等 品	45.4	52.5	51.4	51.3	68.5
	三 等 品	31.2	26.4	23.4	26.0	三等、格外合計
	格 外 品	6.8	5.3	5.1	5.5	31.5
計	一 等 品	24.4	21.0	25.1	22.7	
	二 等 品	47.6	52.0	50.0	50.6	
	三 等 品	23.4	22.8	20.6	22.4	
	格 外 品	4.6	4.2	4.3	4.3	

資料來源：省合作金庫供給，自營資料包括臺鳳、大昌、廣益源、泉泰在內。

又由表 3 可知：契作果園的產品中一級品所占百分比，無論那一季，都高於一般果園的一級品的百分比。並且一二級品合計的百分比（80.8%）也高於一般果園的該百分比（68.5%）。即使與廠方自營農場比較，夏季及冬季（春季則否）的一級品的百分比，都比自營農場的該百分比（80.2%）不錯。如此，與單位產量一樣，生果的品級也反映了契作農貸與農務指導之效果。

由此可見，契作果園的每公頃產量與生果品級，遠比一般果農為強，也不比

工廠自營農場爲差。契作果農多利用自家人工、牲畜、肥料而工廠自營農場多雇用人員又多做其他支出，故其成本也不會比自營農場多花費（請參見本章，四、鳳梨的保證收購價格與損益）。如果給予契作適當的技術督導及經濟補助以解決其需要與困難，則契作的成績很有希望比自營農場表現更優異的成績。無論是單位面積產量的增加，品質的改良以及面積的擴張（契作及自營等各占新栽植面積總計的百分比及趨勢見附表 2），契作都不會得不到更優異的表現。故契作的推廣乃是借重農工分工合作，各盡所長，減輕工廠負擔而達成增產的有效途徑。

### 三、鳳梨計劃產銷與契作制度的重建

爲保持既有的成績計，業界繼續辦理契作，（自54年度起至57年度止，爲期 4 年），其原計劃契約面積與農貸預算每年分別如次：

表 4：西部鳳梨續辦契作農貸計劃

	計	劃	實	績
1965(54)	①2,700,000	②400公頃	③400.12公頃	④1,669戶
1966(55)	7,278,000	600	469.34	1,946
1967(56)	10,988,000	600	{374}	1,558
1968(57)	12,796,000	600		

資料來源：①②臺灣省西部鳳梨續辦契作栽培實施方案。

③④罐頭公會農務處，{ }係以每戶面積0.24公頃去估計而得。

但辦理成績不佳，即只有第一年度達成目標，第二及第三年度的實績離目標愈來愈遠。至於第四年度（民57年），則似乎已停辦（表 4，實績欄）。這種情況係原因於廠商對鳳梨分配問題的未能協調乃至原料聯購秩序的紊亂。

鳳梨業雖曾經達成外銷聯營及聯合契作的體制，但各外銷鳳梨罐廠對原料分配問題，經常未能協調，至57年夏，原料聯購制度破裂，於是原料供應混亂，價格不穩。同時，外銷不能團結，以致受外商個別打擊，罐頭售價下跌；加以國際鳳梨市場競爭益烈、演成競銷，品質低下。結果，果農慘遭殺價厄運，受果販剝削，尤以60年爲甚（表 5 ①），其栽培興趣自然低落，管理不佳，原料品質益差，甚而陸續廢耕，使本省鳳梨生產及罐頭業呈現危機。

至61年初，爲改進罐頭外銷，加強農工合作，安定原料生產供應計，在各方努力合作之下，由經濟部制訂「外銷鳳梨罐頭產銷計劃要點」（61.1.6），建立原則如下：

一、鳳梨罐頭原料，除罐頭工廠自營農場所生產者外，一律須辦理契作，始得供應工廠製罐外銷。

二、由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恢復農務處，代理各廠與果農訂約契作，聯合收購原料，按各廠出口成績與生產能力（妥訂比率）分配原料以及辦理農務改良工作等。

三、由國際貿易局督導罐頭公會協調（辦理）聯營外銷，並透過聯營組織辦理外銷貸款及原料聯購貸款。

四、由農林廳邀請有關單位協商議定原料收購價格，等等。

由於上述「產銷計劃要點」，我鳳梨業界又重建了推廣契作農貸，以保證價格收購原料的原則。就辦理契作的成績來講，61年及62年全臺契作面積分別達1,366公頃及1,289公頃，契作果農分別計4,448戶及3,200戶。如只就臺灣西部（東部契作幾乎全部屬臺鳳及臺東公司所辦），契作面積在上記二年各為796公頃（全臺契作的58%）及788公頃（61%），果農各為2,638戶（59%）及1,936戶（60%），達到西部歷年成績的最高記錄（附表1及附表2）。

最近年來因為冷凍及生鳳梨的出口激增，致有關業者屢經提出自行收購生果的要求，但結果却促成「外銷鳳梨罐頭，冷凍鳳梨及生鳳梨計劃產銷實施要點」的公佈（62年12月24日），由業界聯合成立「臺灣鳳梨事業改進委員會農務處」，不但為製罐原料，也對外銷冷凍及生鳳梨，負起統合辦理契作、農貸、收購以及農務改良的任務。並且由農林廳訂頒「外銷鳳梨原料契作及農貸實施要點」（63年2月6日）如次：

一、契作農園應接受農務處及有關農業機關的技術指導並應按規定標準栽培管理。規定標準的範圍頗廣且詳細，如包括：1.鳳梨品種（改良種），2.每戶面積（至少0.25公頃），3.種植規格（二列式三角密植，每公頃實植40,000株為準，不間作其他作物等），4.開墾深度，5.基肥斤量與肥培管理（適時適量施肥等），6.覆草與覆蓋，7.花期調節，8.種苗處理，9.病蟲害防治，10.水土保持等等。

## 二、農貸種類及數額

(1)肥料貸款：分兩階段（第一收五次，第二收二次）以實物貸給，每公頃貸肥標準及貸肥時期由農務處參酌土壤情形及鳳梨栽培手冊施肥標準決定。實際貸肥量每公頃各種肥料合計約4,000公斤左右，約合14,000元至16,000元。

(2)種苗覆蓋貸款：每公頃約7,000元。

(3)農藥貸款：每公頃金額計1,800元，分兩期配貸。

以上合計每公頃農貸約達22,000至25,000元，這標準前後沒有多大改變（「鳳梨栽培手冊」，民63年7月）。

(4)土地改良貸款：對10度以上之坡度，得舉辦這項貸款，由農務處擬計劃辦

理。

### 三、生果收購

1. 交貨數量：契作果農應保證將各次收穫鳳梨生果合格品之80%交售農務處，並償還各項貸款本息。

2. 保證價格：農務處應保證收購契作農戶所交之全部合格生果，其收購價格不得低於由農工商三方與有關機關，依國際鳳梨價格及合理利潤，所訂之各等級鳳梨最低保證價格。

此外，亦有違約賠償及獎勵金（符合獎勵標準的鳳梨園每公頃可得2,000元一「鳳梨栽培手冊」）等有關規約。這些「鳳梨契作及農貸要點」（包括技術督導）與臺糖種蔗契作規約媲美；如能照其宗旨忠實妥善推行，對於斯業農工商三方都必有很大的益處。

## 四、鳳梨的保證收購價格與生產損益

上述契作（乃至計畫產銷）體制的重建為時不久，是否能發揮功效，除國際情況與聯營外銷情形有關外，尤以保證價格，農貸及技術督導等是否實施妥當為定。下面主要就收購價格與農貸分別加以檢討。

按「外銷鳳梨原料契作及農貸實施要點」，各級鳳梨最低保證價格應依國際鳳梨價格及合理利潤而訂。以國際價格屬於吾人控制之外，故本文將集中探討現行及以往保證價格是否給予果農合理利潤這一點。現在在有關成本與收購價格資料所許範圍內，估算鳳梨生產的損益，所計結果如見於表5：

由該表可見，照普通一般損益計算，四年二收，情況佳時，能獲利潤（四年間約12%），情形差時，幾乎沒有利潤，不過還不至於賠損（見③d欄）。至於五年三收，情況佳時，雖有利潤（五年間約10至14%），但就長期言低於四年二收；而且情形差時，却要賠損（見③e欄）。

也就是說無論那種方式，都情形很差。即使有利潤也很低（四、五年間只12%左右），甚至還會賠損。此外，最近的情形愈來愈不如以前，這乃是因為收購價格的調整趕不上生產成本上漲之故。以四年二收言，所付生產財物價指數，61—63年為125.40，62—64年為154.36（53—56年=100），（五年三收的生產財物價指數亦略同），而收購價格指數則61—63年為117.71，62—64年為139.08，因而交易條件（收購價格指數除以生產成本指數），各期降低為93.9及90.1（以53—56年為基準）。由此可見，為免鳳梨生產的虧損，收購價格的議訂至少必須參酌生產財價格指數。

鳳梨生產既然如此不利，但果農仍大體維持其生產；這作法的原因不一而足，但與小農經濟的特性及其成本或損益觀念的關係尤為密切。按小農一般都以生

表 5：農民鳳梨生產損益

單位①至③，元/公噸，④，元/公頃

	①收購價格		②生產成本		③損益及利潤率		④賺款及賺款率	
	a. 一二三級品加權平均		b. 四年二收	c. 五年三收	d. 四年二收 ( $\frac{a-b}{b}$ )	e. 五年三收 ( $\frac{a-c}{c}$ )	f. 四年二收	g. 五年三收
1966(55)	1,090	} 1,090	972.30 (53-56)	955.50 (52-56)	117.70 (12.1%)	134.50 (14.1%)	15,329~15,353(52-56) (24.29%~24.33%)	21,160~21,751(52-56) (26.83%~27.78%)
1967(56)	1,090							
1968(57)	1,200			1,087.20 (55-59)		112.80 (10.4%)		30,442~32,309(55-59) (33.84%~36.67%)
69~70 (58~59)	未訂收購價格							
1971(60)	雖訂有收購價格 實際等於未執行							
1972(61)	1,100	} 1,283 (61-63)	1,219 (61-63)	1,346 (61-63)	64 (5.3%)	-63 (-4.7%)		
1973(62)	1,200							
1974(63)	1,550	} 1,516 (62-64)	1,501 (62-64)	1,656 (62-64)	15 (1.0%)	-140 (-8.5%)		
1975(64)	1,800							

資料來源：①歷年收購價格係鳳梨各級品每公斤平均收購價格。計算時做如次假定：

一級品與二級品，二級品與三級品的價差(公斤)為0.1元(61年及以前)乃至0.15元(62~64年)，

二級品占全收購鳳梨的50%，一級品及三級品各占20%，其餘為格外品。

②b. 係民53~56年四年二收成本(農林廳「臺灣農產物生產成本之調查報告，民五十六年」)，c. 係民55~59年五年三收成本(同，民六十年)，均依  $\frac{C-V_2}{Q}$  (即  $\frac{\text{生產總費用}-\text{副產物價值}}{\text{生產物產量}}$ ) 的公式計得。

最近年度因缺成本調查資料，故將上記成本乘以農民所付生產財物價指數而估計61~63年及62~64年平均生產成本，所用農民物價指數，四年二收的61~63年及62~64年份各為125.40及154.36(53~56年=100)，五年三收的61~63年及62~64年份各為123.75及152.34(55~59年=100)。

③利潤率係依  $\frac{\text{收購價格}-\text{生產成本}}{\text{生產成本}}$  的公式計得，其中，收購價格 =  $\frac{\text{主產物價值}}{\text{主產物數量}}$  (即  $\frac{V_1}{Q}$ )，生產成本 =  $\frac{C-V_2}{Q}$  (見②)，

故利潤率 =  $(\frac{V_1}{Q} - \frac{C-V_2}{Q}) / \frac{C-V_2}{Q} = \frac{C-V_2}{C-V_2} = \frac{V_1}{C-V_2} - 1$  (亦即  $\frac{\text{生產總費用}-\text{副產物價值}}{\text{生產總費用}-\text{副產物價值}} - 1$ )

④賺款係依  $V_1 - (C - V_2 - L_1 - L_2 - L_3)$  (即主產物價值 - (生產總費用 - 副產物價值 - 家人工費 - 家畜工費 - 自給肥料費)) 的公式計得，故賺款率即為  $\frac{V_1}{C - V_2 - L_1 - L_2 - L_3} = \frac{V_1}{C - V_2 - L_1 - L_2 - L_3} - 1$

計爲目的並且儘想把家族勞動（家工）利用或收益化。其「經營」尙未與家計（生計）完全分開或獨立，家工與其說是經營的成本，毋寧說是家計收入（與支出）的來源。縱使停止經營工作，也爲家用而必需要做生計支出，而這支出又常與家工收入幾乎相等。故許多小農，在其成本觀念中未考慮或設算家工工資，反而將生產總收入與其（不包括家工工資的）生產成本相比較，如果前者多於後者的餘額足於生計支出，便認爲一家經濟尙可維持或平衡（註）。

（註）見拙文「臺灣米糖比價之研究，一、農家的經濟平衡」（張漢裕文集一）

鑑於生計小農的這樣觀念與做法，我們爲鳳梨生產的損益另做一種所謂賺款的計算。其算式見於上表脚註④，這算法與普通一般的損益計算（見同表脚註⑤）比較，在生產費用中不列計家工〔包括人工、畜工及自家肥料〕這一點有異。因所計成本減少，故無論四年二收或五年三收都產生或增加所謂賺款，並提高其與成本的比率即賺款率，又因五年三收所投用（收益化）的人畜家工較多，所以其賺款率也比四年二收來得高（表5④ f 與 g）。

主要就是因爲小農經濟及其成本，損益觀念的上述特性，所以照普通一般計算儘管沒有利潤甚至要賠損，而他們大體還能維持其生產。但另一方面，如果賺款只有助於維持生計而不給予充足的利潤，（如上面分析，實際就是這樣），則他們無法改良其生產也無由擴大其經營。臺灣鳳梨生產一向停止於0.3公頃左右的副業性的零碎規模，主要就是因爲其收益未給予適足的剩餘（利潤）之故。現在想推行契約的一項目標在促使鳳梨果農擴大經營規模而成爲專業。但現行收購價格水準明顯地不足於達成這目標。在這意義上，收購價格及其所給予利潤（即使有利潤）是還配稱爲所標榜的合理水準。

## 五、鳳梨契約農貸的內容與額度

鳳梨生產是四年二收或五年三收，自投入開始至產出（收穫）止，所投資金或資源的固定期間極長，對小農經濟負擔太重。如欲農民樂意種栽或擴大生產，現行契約農貸的內容與額度都有商榷的餘地。

就現行契約的對象四年二收方式來講，其投入產出的過程或時間表大略如次頁：

由此可見，足四年的生產期間祇有二次收穫（收入）；自開墾起足三年後才有第一收，並且自第一收起足一年後，也就是自開墾起足四年才得第二收。（自第五年以後反覆的每次輪栽亦同樣情形）。在這些期間包括所謂「休閒」期間，都不停止工作。當然不斷需要生活及生產（如工資）支出。但鳳梨契約農貸普通都祇貸放肥料、農藥及種苗覆蓋三種貸款（實物和現金），而未考慮果農的其餘



鳳梨生產（四年二收）農曆

年次	I			II											
月	3~4	8~9	9~10	1	3	4	6	7	9	8~10	9~10	10	11	12	
	開 種 水 土 保 持	整 地 採 苗 浸 苗 消 毒 栽	中 苗 防 蟲 殺 蟲 劑 灌	耕 灌 肥 藥	防 蟲 藥	施 肥 灌 殺 草 劑	防 蟲 藥	施 肥	防 蟲 藥	噴 殺 草 劑	電 石 處 理 (調 節 花 期)	施 肥 (電 石 處 理 後 七 日)	防 蟲 藥	施 肥 殺 蟲 劑 (毒 餌)	

年次	III							IV					V[I]		以下從略
月	3	3~5	5	4~6	6~9	8	10	3	3~4	7~9	9~10	10	3~4	8~9	
	施 肥 電 石 或 NAA 處 理 (促 進 開 花)	電 石 或 NAA (促 進 開 花)	除 芽 防 日 燒	採 收 (春 果)	採 收 (夏 果)	採 收 除 草 施 肥	苗 施 肥	施 肥	電 石 或 NAA 處 理	採 收 (夏 果)	採 收 (秋 果)	挖 老 株 (做 堆 肥) 翻 土 準 備 種 綠 肥 休 閒 或 廢 耕	種 綠 肥 水 土 保 持	整 地 採 苗 浸 苗 消 毒 栽 植	
				第一收						第二收					

其收穫時間表可再簡化表示如次：

年	I	II	III	IV	V [I]	VI [II]	VII [III]	VIII [IV]
月	3		4~9	7~10	3		4~9	7~10
收穫期			一收	二收			一收	二收
		三年		一年		三年		一年

支出。如沒有其他收入或資金來源，果農自不易維持其生活與工作。以鳳梨生產的收穫如此花時而又需要有其他財源為支持，故鳳梨生產大多祇能當做副業去經營。如欲使農民樂意擴大或專業鳳梨生產，則除現行各種貸款以外，似另應給予耕作（或生活）貸款等類的農貸，才能達到目的。

就其現行貸款數額來講，亦遠低於應有而可行的標準額度，其貸款數額應該可以提高；按契作貸款的本息係於果農各次交售生果時由鳳梨改進委員會農務處就果農應得果款中全部扣清，交還承貸行庫。貸款的償還可說以果農的所得作為源泉抵押，其信用性或安全性是再確實沒有的。故貸款額度至少不應該低於一般行庫普通的標準額度（抵押價值的60乃至70%）。但依民國61~63年間鳳梨收購價格，每公頃產量及貸款額計算，鳳梨契作貸款尚未達到應有標準額度的一半，即：

①每公頃鳳梨收入	②每公頃農貸	③貸款額度
73,320元	22,000~25,000元	30~34%
[四年平均二級品收購價格 每公頃實得1.41元，每公頃 收穫 26 公噸，四年二收 52 公噸]	[包括肥貸4,000 公斤 (合16,000元)，農藥 器材 (1,800 元)，種 苗及覆蓋 (7,000元)]	[(2)÷(1)]

換言之，鳳梨契作貸款，即使加倍現行貸款額，也毫無影響其信用性而能確保其本息的償還。

## 六、摘要與建議

1. 無論每公頃產量或生果品級，契作果園的成績遠比一般非契作果園優異，即比加工廠自營農場也不錯。其成本也並不比自營農場為高。鳳梨契作確是達成增產，改良品質而又減輕鳳梨工廠負擔的切實有效途徑。

2. 與五年三收比較，四年二收的損益情形稍佳。現行契作辦法限於四年二收為對象，其方針似乎正確。對於一般非契作鳳梨果園也應該宣傳推廣四年二收種法，以替代五年三收的傳統種法。

3. 照普通損益計算，無論是四年二收或五年三收，都是利潤率甚低，甚至要賠損；而且其交易條件乃至損益情形愈來愈差。收購價格的議訂，至少應該酌算農民所付生產財物價指數，以免果農的虧損乃至生產的縮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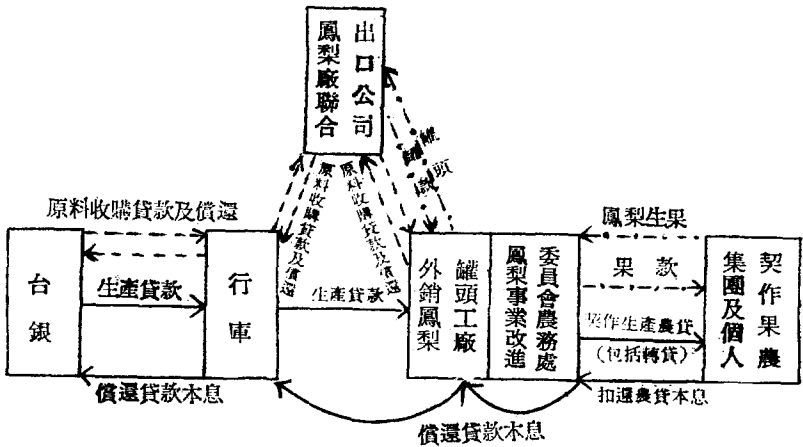
4. 鳳梨是多年生作物，最快也要足三年才有第一次收穫，而在這以前不短的期間，果農必需做生活與生產（工資等）支出。若不給予生活或耕作貸款，則非有其他作物或收入不可，以致鳳梨生產大多祇能當做副業去經營。如欲使果農樂意擴大或專業鳳梨生產，則在現行農貸的各項目之外，應再給予耕作或生活貸款

，才能達成目標。

5. 現行農貸數額祇達到農民應得果款的 1/3 左右。按此貸款本息的償還係在應付給農民的果款中扣回，其信用性可說是再高沒有。故貸款額度，至少應比照一般行庫的標準，提高到果農應得果款亦即抵押價值的 65% 左右。如此提高農貸額度，不但不會影響貸款的安全性，反而有助於鳳梨生產的農務改進。

6. 增加農貸的來源，自應求之於鳳梨罐廠，假如廠方自己資金不夠，應該可向行庫申請轉貸（重貼現）。行庫的重貼現，究竟因有農民果款的保障，不但沒有風險，反而能為行庫資金開拓投資的新機會。但，行庫對原料加工廠的貸款，不應該只為工廠減輕負擔，同時也應該促使廠方對農業方面增加投資。如果規定廠方向行庫貸款的條件必須自籌某成數的相對配合款，則能激勵廠方原有而未發揮的潛力，為農業加倍投資而盡其應盡而能盡的農務改良責任。

附圖：鳳梨契約與一般生產貸款及原料收購貸款之週轉關係





附表 1：鳳梨製作面積戶數及每戶平均製作面積

年期	臺灣			臺中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臺南縣			高雄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製作面積 公頃	戶數	公頃/戶數	製作面積 公頃	戶數	公頃/戶數	製作面積 公頃	戶數	公頃/戶數	製作面積 公頃	戶數	公頃/戶數	製作面積 公頃	戶數	公頃/戶數	製作面積 公頃	戶數	公頃/戶數	製作面積 公頃	戶數	公頃/戶數	製作面積 公頃	戶數	公頃/戶數	製作面積 公頃	戶數	公頃/戶數	製作面積 公頃	戶數	公頃/戶數						
1961(50)		74			3			15			5			8			0.300	19.72	56	0.352	9.09	23	0.421	92.64	151	0.614		1		200						
1962(51)	539.23 (339.23)	1134	0.299	22.73	81	0.281	57.31	253	0.227	97.48	438	0.223	39.66	132	0.300	19.72	56	0.352	9.09	23	0.421	92.64	151	0.614		1		200								
1963(52)	587.01 (555.01)	1864	0.298	27.75	133	0.209	82.96	305	0.272	107.98	712	0.152	52.18	221	0.236	67.38	239	0.282	19.81	22	0.900	196.95	232	0.849	32.00											
1964(53)	528.00	1812	0.291	34.05	117	0.291	98.63	417	0.237	177.07	740	0.239	39.29	149	0.264	41.20	125	0.330				137.76	264	0.522												
1965(54)	400.24 (371.79)	1669 (1667)	0.223	28.45	1		75.09	396	0.190	148.40	808	0.184	46.05	170	0.271	75.40	237	0.318				26.85	56	0.479												
1966(55)	469.34	1946	0.241	45.35	182	0.249	86.27	379	0.228	189.74	903	0.210	64.88	242	0.268	62.25	197	0.316	17.95	30	0.598	2.90	13	0.223												
1967(56)	[374]	1558	[0.24]		134						246						218																			
1968(57)	202.37																																			
1969(58)	1020.88						18.80			10.80						14.78																				
1970(59)	1475.57			6.00			42.65			82.26						22.70																				
1971(60)	612.54 (407.90)	1306	0.312	22.65	85	0.266	18.84	27	0.698	22.97	442	0.052	14.74			18.70	67	0.278	5.40																	
1972(61)	1366.19	4448	0.307	48.60	219	0.222	88.11	391	0.225	196.91	1133	0.174	72.24	253	0.286	47.14	224	0.213	9.92	55	0.726	133.48	286	0.467	169.36	77	2,199	459.33	1206	0.381	111.10	604	0.184			
1973(62)	1289.27	3200	0.403	41.82	181	0.231	83.06	347	0.239	139.50	720	0.194	29.70	119	0.250	19.99	89	0.225	5.52	66	0.841	176.13	337	0.523	241.95	71	3,408	376.30	933	0.403	125.30	337	0.372			

來源：鳳梨事業改進委員會；臺灣（製作果農）每戶公頃依  $\frac{\text{製作面積}}{\text{戶數}}$  之公式計得，但任何一縣如果祇有製作面積或戶數而缺另一方數字，則從臺灣製作面積及戶數總計中該縣的製作面積及戶數之後計算臺灣（製作農）每戶公頃，（ ）內數字係指這種計算所根據的數字，  
 [ ]內數字係指由估計所得的結果。



附表 2：全省及區域別鳳梨契約、自營與一般「栽培」面積

	全 省				中 部				南 部				東 部			
	契 作	自 營	一 般	合 計	契 作	自 營	一 般	合 計	契 作	自 營	一 般	合 計	契 作	自 營	一 般	合 計
1962(51)	330 (15.41)	377 (17.63)	1,431 (66.94)	2,138 [100]	230 (69.69)	59 (15.64)	1,123 (78.47)	1,412 (66.04)	99 (30.00)	318 (84.35)	308 (21.52)	725 (33.91)				
1963(52)	587 (25.81)	360 (15.81)	1,327 (58.36)	2,274 [100]	338 (57.58)	55 (15.27)	978 (73.70)	1,371 (60.29)	249 (42.41)	305 (84.72)	349 (26.29)	903 (39.70)				
1964(53)	528 (20.11)	441 (16.80)	1,656 (63.07)	2,625 [100]	390 (73.86)	96 (21.76)	1,053 (63.58)	1,539 [58.62]	138 (26.13)	345 (78.23)	603 (36.41)	1,086 (41.37)				
1965(54)	400 (21.13)	372 (19.66)	1,120 (59.20)	1,892 [100]	373 (93.25)	29 (7.79)	726 (64.82)	1,128 [59.61]	27 (6.75)	343 (92.20)	394 (35.17)	764 (40.38)				
1966(55)	469 (19.21)	425 (17.40)	1,548 (63.38)	2,442 [100]	448 (95.52)	56 (13.17)	951 (61.43)	1,455 [59.58]	21 (4.47)	369 (86.82)	597 (38.56)	987 (40.41)				
1967(56)	0	0	499 (100)	499 [100]	0	0	499 (100)	499 [100]	0	0	0	0				
1968(57)	202 (8.70)	126 (5.42)	1,996 (85.87)	2,324 [100]	0	0	1,796 (89.97)	1,796 (77.28)	0	74 (58.73)	44 (2.20)	118 (5.07)	202 (100)	52 (41.26)	156 (7.81)	410 (17.64)
1969(58)	1,021 (24.92)	483 (11.80)	2,591 (63.26)	4,095 [100]	99 (9.69)	88 (18.21)	1,898 (73.25)	2,085 [50.91]	0	318 (65.83)	610 (23.54)	928 (22.66)	921 (90.20)	78 (16.14)	84 (3.24)	1,083 (26.44)
1970(59)	1,476 (32.47)	483 (10.62)	2,587 (56.89)	4,546 [100]	204 (13.82)	92 (19.04)	1,567 (60.57)	1,863 [40.98]	17 (1.15)	340 (70.39)	941 (36.37)	1,298 (28.55)	1,255 (85.03)	51 (10.55)	78 (3.01)	1,384 (30.44)
1971(60)	613 (23.79)	296 (11.48)	1,666 (64.71)	2,575 [100]	98 (15.98)	72 (24.32)	963 (57.80)	1,133 [44.01]	6 (0.97)	189 (63.85)	680 (40.81)	875 (33.98)	508 (82.87)	35 (11.82)	23 (1.38)	566 (21.98)
1972(61)	1,366 (56.47)	354 (14.63)	699 (28.88)	2,419 [100]	453 (33.16)	76 (21.46)	333 (47.63)	862 [35.63]	343 (25.10)	238 (67.23)	366 (52.36)	947 (39.14)	570 (41.72)	39 (11.01)	0	609 (25.17)
1973(62)	1,289 (46.88)	320 (11.64)	1,140 (41.46)	2,749 [100]	314 (24.35)	41 (12.81)	535 (46.92)	890 [32.37]	474 (36.77)	252 (78.75)	605 (53.07)	1,331 (48.41)	502 (38.94)	28 (8.75)	0	530 (19.27)

資料來源：鳳梨事業改進委員會，「栽培」面積似僅計當年新栽培面積而未包括當年以前種植但未收穫完成而尚在栽培中者。

附表3 鳳梨契作貸款歷年情況

千元

	鳳梨契作農貸		
	合作金庫	土地銀行	小計
1962(51)	13,226		13,226
1963(52)	13,009		13,009
1964(53)	19,693		19,693
1965(54)	17,324		17,324
1966(55)	18,125		18,125
1967(56)	20,203 (58.32)	14,434 (41.67)	34,637
1968(57)	13,820 (58.94)	9,627 (41.05)	23,447
1969(58)	18,796 (54.72)	15,551 (45.27)	34,347
1970(59)	18,109 (51.23)	17,237 (48.76)	35,346
1971(60)	18,338 (99.29)	131 (0.70)	18,469
1972(61)	18,264 (78.50)	5,000 (21.49)	23,264
1973(62.1-6月)	11,084 (64.37)	6,134 (35.62)	17,218
1974(62.7-63.6)	12,329	—	—

資料來源：承有關行庫分別供給（土銀的貸款數額可能包括一些對非契作農業的一般鳳梨生產貸款）。

—指缺資料。

### 參 考 資 料

1. 陳壽民：臺灣之鳳梨（臺銀金融研究室，臺灣特產叢刊第九種，40年）
2. 臺灣省鳳梨事業改進委員會農務處：本省歷年期鳳梨栽培面積各縣別統計表，63年。
3. 同：歷年鳳梨契作農戶統計表，63年。
4. 臺灣省合作金庫：過去各年〔50~53〕鳳梨契作面積明細表。
5. 同：契作鳳梨生產量〔等級〕比較表，民國五十四年統計。
6. 同：有關農漁業貸款統計表（一）歷年所辦理之主要農漁業專案貸款金額一覽表。
7. 臺灣省西部鳳梨果園續辦契作栽培及農貸實施方案（草案）。
8. 經濟部：外銷鳳梨罐頭產銷計劃要點，61年。



9. 同：外銷鳳梨罐頭，冷凍鳳梨及生鳳梨計劃產銷實施要點，62年。
10. 農林廳：外銷鳳梨原料契約及農貸實施要點，63年。
11. 農復會、農林廳、鳳梨事業改進委員會農務處：鳳梨手冊，63年。
12. 農林廳：臺灣農產物生產成本之調查報告，56年、60年。
13. 同：臺灣農產物價與成本統計月報，63年5月。
14. 張漢裕：臺灣米糖比價之研究，一、農家的經濟平衡（收錄於「張漢裕文集一」）
15. 中國農民銀行徵信室：臺灣區經濟作物調查報告第二輯鳳梨。
16. 廖士毅：鳳梨運銷之組織經過及其方法，臺銀季刊十卷三期。
17. 同：鳳梨價格變異之研究，臺銀季刊十一卷三期。
18. 侯家駒：臺灣西部鳳梨產區間利益比較之研究，臺銀季刊十四卷四期。
19. 李慶餘：臺灣鳳梨生果外銷之研究，臺銀季刊廿卷二期。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